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2021年度（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利德曼”）与公司关联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区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开发区控股租赁了建筑面积共计6,532.70 m²的房屋，免租筹建期90天，首年租金287,438.80元/月，

租金按每年递增 3% 计，同时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广州凯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简称“凯云物业”，系公司关联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管理费 39,196.20 元/月。广州利德曼后因实际经营需要，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开发区控股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与凯云
物业重新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2）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
票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
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
成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26,213,1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556,600,000.32 元。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2021 年
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
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
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3、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关于聘请 2022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将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上述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王艳、张志谦、安娜

2022 年 3 月 18 日